

#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南市分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

聯絡人：林文舉

電 話：06-6899899，0937-921939

正 本：國 立 白 河 商 工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南市婦聯字第 1080900006 號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，貴校得推薦家境清寒突遭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一名，於 9 月 19 日前將申請表及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，報送本會評審，請查照辦理。

- 說 明：一、「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撥款補助高中職清寒學生繳交學費，以照顧家庭突遭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，使其得免於失學之苦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進而立足社會，服務人群，請全力配合協助。
- 二、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殘障子女、原住民、夜間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，如無特殊困難，以不列入推薦名單為原則。
- 四、薦報對象，應設籍台南市，在台南市轄區內高中職就讀之學生。
- 五、名額：以薦報一人為原則，全市各高中職校暨婦聯各區支會推薦案，如有超額(40 人)，則召開分會常務委員會議評定薦報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順序。
- 六、請貴校務秉公處理，尋覓真正需要協助之對象，經實際訪查後決定建議補助對象。
- 七、請輔導申請對象詳實填寫申請表：
- (一)學業成績欄請填寫上學期成績，高一新生請填國三成績。
  - (二)家庭成員及收入欄，成員職業及每月平均薪資，請詳實查填，如領有政府補助，務必註明補助項目及每月補助金額。
  - (三)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 ○○○○○ 元(請附繳費收據影本)，如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務必核實填報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  - (四)家庭狀況欄之六，務需填寫，申請表本欄如為空白，恕不受理。
  - (五)請高中職校校長於初審意見欄中填註意見，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。將申請表連同繳納註冊費收據影送本會複審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19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主任委員洪沈美珠

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**  
**108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業成績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庭成員及收入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每月平均薪資	每月領取政府補助	
						補助項目	金額(元)

**家庭狀況**

一、兄弟姊妹(含本人)共\_\_\_\_\_人，其中在學\_\_\_\_\_人、就業\_\_\_\_\_人。

二、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\_\_\_\_\_元。(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)  
另獲其他單位補助：\_\_\_\_\_元，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。

三、家庭狀況：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\_\_\_\_\_。

四、已獲政府補助類別：低收入戶 原住民 家有殘障 其他\_\_\_\_\_。

五、住宅：自有 租賃 其他\_\_\_\_\_。

六、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：(務需填寫)

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，一切屬實無誤。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初 審 意 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複 審 意 見		分會主委簽章 <b>洪沈美珠</b>